

2005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(修訂附表 5) 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 
(第 571 章) 第 14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受規管活動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附表 5 第 2 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“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”的定義中，加入——

“(iva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(A)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；

(B)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；及

(C) 純粹為提供 (B) 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；”；

(b) 在“就證券提供意見”的定義中，加入——

“(iva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(A)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；

(B)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；及

(C) 純粹為提供 (B) 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；”；

(c) 在“資產管理”的定義中——

(i) 廢除““資產管理”(asset management)”而代以““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”(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)”；

- (ii) 在 (h) 段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；
- (d) 在“證券交易”的定義中——
  - (i) 在第 (xiii) 段中，廢除末處的“或”；
  - (ii) 在第 (xiv) 段中，在末處加入“或”；
  - (iii) 加入——
    - “(xv) (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 (a) 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、處置、認購或包銷，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) 該人是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2(1)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，並為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；”；
- (e) 在“證券保證金融資”的定義中，在第 (vii) 段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- (f) 加入——
  - ““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”(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) 就任何人而言，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，而——
    - (a)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；及
    - (b)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；
  - “資產管理”(asset management) 指——
    - (a)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；或
    - (b)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；”。

財政司司長  
唐英年

2005 年 11 月 3 日

## 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附表 5 第 2 部，修訂內容如下——

- (a) 修訂“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”及“就證券提供意見”的定義，凡任何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，而他純粹為在集體投資計劃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目的提供意見，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之內；
- (b) 將“資產管理”的定義修訂為“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”，並引進新的“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”的定義。這 2 類投資管理構成重新介定的“資產管理”；及
- (c) 修訂“證券交易”的定義，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，而交易是由核准貨幣經紀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，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之內。